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7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向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31,9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向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变更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曹欣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7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将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河北建投")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天绿能")对公司参股的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下称"海上风电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用于海上风电公司开展唐山建投祥云岛250MW、顺桓250MW两个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由于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天绿能为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后,于2024年10月18日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曹欣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北建投

公司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1511R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投前身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冀政函字[1988]73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115号),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2009年12月30日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建投是由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控股建投能源和新天绿能两家上市公司,参股华能国际、大唐发电、唐山港、秦港股份等多家上市企业,是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多年来,河北建投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相继投资建设了电厂、铁路、港口、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线、水厂和一批省重大支撑性项目,逐步形成了以能源、交通、水务、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业务板块。此外,河北建投投资领域还涉及金融服务、矿产开发等多个行业,为促进河北省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2023年末,河北建投合并资产2,847.10亿元,净资产1,192.96亿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2.46亿元,净利润41.32亿元。

目前,河北建投持有公司64.99%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河北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新天绿能

公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注册资本:420,569.3073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0443412N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截至2023年末,新天绿能合并资产790.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8.77亿元;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7亿元。

河北建投为新天绿能控股股东,新天绿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新天绿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国际旅游岛创新创业中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盛欣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700539807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海上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451.20	465,080.89
负债总额	341,417.85	337,063.93
所有者权益	113,033.35	128,016.9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3,505.98	34,091.27
净利润	11,129.38	13,768.40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河北建投、新天绿能同比例向海上风电公司增资共计70,889万元,各股东方以货币出资,出资完成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以外部融资或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加资本金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天绿能	57,111	51.40%	36,437	93,548	51.40%
建投能源	50,000	45.00%	31,900	81,900	45.00%
河北建投	4,000	3.60%	2,552	6,552	3.60%
合计	111,111	100%	70,889	182,000	10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及河北建投、新天绿能签署了《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主体

《增资协议》的协议三方分别为新天绿能、公司及河北建投。

(二)增资金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889万元,由新天绿能缴纳人民币36,437万元,公司缴纳人民币31,900万元,河北建投缴纳人民币2,552万元,本次增资后三方股权比例不变。

(三)缴付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三方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分期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应将本次新增认缴的最后一笔注册资本于2026年12月31日前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继续参股投资新的海上风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新项目规模体量较大,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未来预计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河北建投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09亿元,其中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款余额13.76亿元。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向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纪要;

3、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汪玲女士成为公司监事、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4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7人离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1,029.5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70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23348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主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钠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路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感染,包括: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规格:0.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5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范 一先生

董事会秘书: 鲍 洱先生

财务总监: 郝前进先生

独立董事: 凌 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7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举办2024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

(一)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

(二)高级副总裁罗国兵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学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樊丽君女士、国内业务高级总监宁健图先生、副总工程师蔡登胜先生、新能源总经理赵明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一)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7:30

(二)征集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网络参会

1.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Kiue

2. 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0528"进入"柳工(000528)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电话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中国大陆:(+86)4001510269

中国香港:(+852)800931266

中国台湾:(+886)277083288

美国:(+1)2087016888

全球:(+86)01021377168

参会密码:49683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邓韬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施海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岩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梁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首席科学家,同意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凌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施海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董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陆岩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梁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刘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韬先生、贲志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茂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姚茂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茂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姚茂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电子邮箱:IR@ggas.com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凌峰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副部长等职务;气体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 担任气体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凌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琼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5月至2003年6月,分别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环保局、格林柯尔环保(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安徽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20年8月,历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万力轮胎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安徽万宝家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刘琼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海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广钢集团财务部科员、副科长、中心经理、部长助理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广钢控股财经部财务经理、部长助理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广钢气体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海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施海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晓阳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宏力半导体厂务资深工程师、厂务技术副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厂务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空气化工产品公司项目发展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历任联华林德项目发展经理、项目总监、项目及技术总监;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 历任林德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全球市场及应用技术全球资深项目经理、亚太区设备及工程技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电子大宗气体业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晓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晓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岩柱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比欧西福建有限公司班组长、现场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林德中国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东区安全经理、徐州区域总经理兼项目经理、南京、徐州、六安区域运行兼商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自由职业;2020年4月至今,历任广钢气体工艺绩效总监、运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数字化运行中心总经理、安全与运行总工程师兼数字化运行中心总经理兼电子气运行总经理,目前担任广钢气体运行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岩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岩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婵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信息科;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攻读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澳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历任林德集团亚洲管理培训生、中国区医疗事业部营销经理、市场拓展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历任广钢林德合资公司项目发展经理、销售及市场部门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稀有气体业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继雄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上海欧文斯-科宁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生产主管等职务;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林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应用技术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梅塞尔应用技术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林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应用技术市场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创新研发中心(原为"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继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继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 担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核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钢气体证券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贺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茂盛先生,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4月至今,历任广钢气体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茂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茂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日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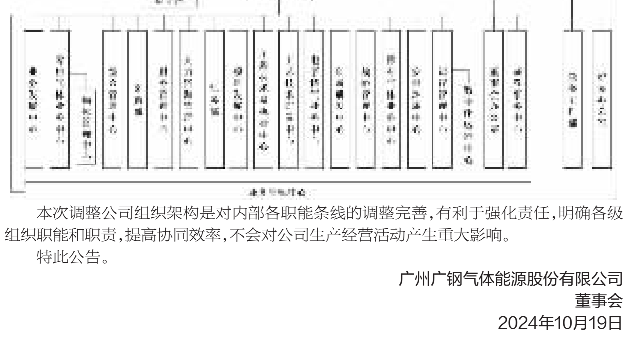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是对内部各职能条线的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责任,明确各级组织职能和职责,提高协同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号)同意注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66,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6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7,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872,028.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7,127,97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32-0000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近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管理。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122822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作为乙方,中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良、梁勇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sw2023@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